

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文韬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9]评报字第062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文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1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文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本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文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评估委托书委托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公证书所列示的全部的涉案资产：幼儿园设备及用品。具体评估范围与对象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10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2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次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

承 诺 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文韬租赁合同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刘海波

资产评估师：


郭晋菊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